



判決摘要

K(由其訴訟保護人 R 代表)(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司長)(答辯人)、B(第一有利害關係方)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
(第二有利害關係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3 年第 2063 號；[2025] HKCFI 1974

裁決：司法覆核所提出的挑戰成立，濟助的具體形式及訟費問題有待處理
聆訊日期：2025 年 6 月 4 至 5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背景

1. 這宗司法覆核申請的申請人為一名兒童(申請人, K)，由其供卵母親作為訴訟保護人(供卵母親, R)代表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挑戰《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第 6 條和第 V 部及《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附表 2 表格 1(有關條文)是否合憲，即有關條文並無在法律上規定承認通過互惠體外受精醫療程序出生的子女的普通法父母；以及挑戰政府不為通過互惠體外受精出生的子女的普通法父母在出生冊(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 4(3)條及其附屬法例備存)登記的決定(該決定)。
2. 申請人的供卵母親及孕母(生母, B)於 2019 年在南非締結同性婚姻。她們接受互惠體外受精程序把經受精的胚胎(使用供卵母親的卵子及一名匿名男性捐贈者的精子)植入生母的子宮，由她懷孕直至分娩。生母於 2021 年在香港誕下申請人。
3.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只把申請人的生母列為“母親”。申請人曾透過代表按《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 條提出申請，就父母身分宣告供卵母親為申請人的“父母”(《父母與子女條例》的申請)。原訟法庭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駁回有關申請。然而，原訟法庭宣告供卵母親為申請人的普通法父母(訴訟保護人 訴 R [2023] 5 HKLRD 58, [2023] HKCFI 2233)(普通法宣告)。在原訟法庭就訴訟保護人 訴 R案作出裁決後，申請人提出本案的司法覆核。
4. 法庭於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書面方式批予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實質聆訊已於 2025 年 6 月 4 及 5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爭議點

5.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父母與子女條例》的申請中作出的普通法宣告在該等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的法律效力為何(《父母與子女條例》的申請爭議點)；
- (2) 《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四、十九及二十條(與第一及二十二條一併理解)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訂的相關權利是否適用和受到限制(合憲爭議點)；
- (3) 如《人權法案》及《基本法》所訂的相關權利適用和受到限制，有關條文及該決定是否與相稱原則分析一致和相符(有理可據爭議點)；以及
- (4) 是否存在歧視(歧視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庭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2268&currpage=T)

6. 法庭就上述爭議點判定申請人得直，並邀請各方提交進一步陳詞，以處理濟助問題，而訟費問題則留待日後裁定。法庭裁定：

在《父母與子女條例》的申請爭議點上：

7. 法庭認為普通法宣告或只屬安慰獎(第 88 段)。法庭作出的宣告並無創設任何法律情況，而只確認其存在(或已存在)的事實(第 89 段)。
8. 儘管 R 是 K 的“自然”父母，法庭並不信納這構成 R 為“普通法父母”(如確實存在這樣的身分)(第 127 段)。原訟法庭就《父母與子女條例》的申請作出的普通法宣告沒有實際效用(作任何法律用途)，因此很可能是錯誤的(第 130 段)。

在合憲爭議點上：

9. 法庭裁定，《人權法案》第十四及十九條的權利適用和受到限制，而《人權法案》第二十及二十二條的權利則很可能適用和受到限制。
10. 法庭裁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的涵蓋範圍相對簡單直接。不論是事實上的父母還是普通法父母，子女都有權與之建立和發展關係。如子女與父母的關係需要獲法律承認，才能讓其滿足“基本社會要求”或消除其因關係不獲承認而產生的自卑感，他們之間的關係得不到法律上的承認對其根據《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享有的權利構成侵擾(第 147 段)。
11. K 也許可循另一框架(例如監護制度)使其與 R 的關係獲法律承認，但這做法不會消除他因無法循《父母與子女條例》這個明顯地比較傳統的框架下獲承認合法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而可能產生的自卑感(第 150 段)。
12. 法庭駁回政府提出的論點，即《人權法案》第十九(一)條只涵蓋已婚家庭或有權在本港締結婚姻的異性伴侶家庭(第 159 段)。

13. 儘管法庭接納《人權法案》第二十條表面上並無規定國家須登記子女的血緣母親的資料，但認為這問題實質上是《父母與子女條例》有否作出適當規定，及其合憲性的問題，故裁定《人權法案》第二十條很可能適用(第 161 至 164 段)，並對《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作出相同裁定(第 165 段)。
14. 法庭裁定，由於 K 尚未成年，K 大多數的決定須經由其父母作出。為了讓其父母可作出此等決定，公共與私人機構都很可能會要求他們出示文件證明其父母身分。出生證明書乃重要的官方身分證明文件，人們會期望公共與私人機構人員對其給予應有的重視(第 168 段)。
15. 出生證明書並無載列 R，至少可能會令人真實懷疑 R 是否該家庭單位的父母，是否有權就關乎 K 的事情給予指示或下決定。隨着 K 年歲漸長，他很可能會察覺到此情況，並因此而遇上些不便和感到難堪，令其尊嚴可能受損(第 169 段)。
16. 法庭駁回政府指出生證明書在日常生活中並非必要的論點，因為重點並非在於權利是否時常受侵擾，而是在於侵擾確實存在，並很可能發生在重要場合(第 171 段)。法庭認為本案所適用的權利遭受侵犯或侵害。

在有理可據爭議點上：

17. 法庭裁定靈活性的論點未能確立合法目的。斷然拒絕給予像 R 這樣的人合法父母身分正正與靈活性背道而馳(第 193 段)。法庭也駁回有關社會共識、一致性和政策的論點(第 194 至 195 段及第 198 段)。
18. 法庭認為監護令、法庭監護令或領養令都不能對子女身分及親子關係給予至關重要的肯定(第 197 段)。法庭駁回監護制度從實際或社會層面而言是充分有效的替代機制的論點，因為監護令既不更改子女出生證明書上的資料，也不確認父母與子女之間的血緣關係。此外，法庭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委任監護人的權利，實際上是否等同父母的權利和義務是仍然不清晰的(第 233 至 236 段)。
19. “分割母親身分”或“雙重母親身分”的情況沒有出現，因為 K 並非要求宣告 R 為其“母親”(不論是作為第二位母親，或是代替其“母親”)。他旨在尋求法庭宣告 R 為他在法律上的“父母”(第 199 至 204 段)。法庭認為科技和社會必然會不斷進步，致使家庭關係越趨多元(第 212 段)。
20. 對於是否存在合法目的及是否有合理關聯的問題，必須從什麼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角度審視(第 213 段)。雖然法庭接納現時沒有既定機制處理一旦兩位母親關係破裂而產生關乎該名子女的管養及照顧、財政，又或其兩位母親的權利和義務的事宜，但法庭裁定政府有能力釐清任何含糊或不確定之處，並應致力促進達到該目的所需的一致性(第 214 至 228 段)。



21. 法庭裁定有關條文及該決定並非追求合法目的及 / 或當中沒有所需的合理關聯(第 228 段)。
22. 此外，法庭裁定恰當的酌情判斷空間應是較接近“不超越合理所需”的標準而非“明顯地沒有合理基礎”的標準(第 231 段)。
23. 法庭裁定有關措施的社會效益與受影響人士權利所受的侵害之間並無取得合理平衡，合憲挑戰成立(第 238 段)。

在歧視爭議點上：

24. 法庭審視了各方所提出的多項比較者。法庭認為，如 K 就制度提出的挑戰僅限於兩位父母的情況，法庭會裁定就平等權利而言，有關條文及該決定均屬違憲，但 K 現在尋求法庭宣告有關條文違憲，原因是有關條文對子女或其普通法父母作出不平等待遇，不論案件是關乎三位父母抑或兩位父母的情況。法庭接納本挑戰和尋求的濟助比上述情況範圍更窄，而這點亦可在不同階段予以考慮，包括於參考任何濟助的批予及其確實細節(第 240 至 253 段)。
25. 法庭裁定有恰當理據批予濟助，並認為適宜就濟助所應採用的具體形式進行進一步的辯論。各方獲邀就處理濟助問題協定適當的時間表，而訟費問題則待該工作完成後方作裁定(第 254 至 25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9 月